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CGCHT2024-DY020

甲方：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：河南瑞源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经南四路

77 号 1 号厂房 7 层 708

联系电话：0371-66278839

联系电话：15188323688

联系人：程勇

联系人：张竞

邮政编码：450052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化内镜（西院区）用内镜主机（含水泵、气泵）、胃镜、肠镜进行公开招标（项目编号：豫政采(2)20240494-2）。经过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：

内镜主机（含水泵、气泵）2 套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（胃镜）10 条，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（肠镜）6 条

产品名称	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产地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
内镜主 机（含水 泵、气 泵）	电子内窥镜图像 处理器	上海澳华	AQ-300N	2 台	上海	6	12
	内窥镜 LED 冷光源	上海澳华	AQL-300L	2 台	上海	8	16
	专用仪器台车	上海澳华	AET-S1	2 台	上海	/	/
	医用监视器 (液晶显示器)	上海澳华	S320P	2 台	上海	/	/
	内窥镜送水泵	上海澳华	AFP-1 型	2 台	上海	0.15	0.3
	内镜用二氧化碳 送气装置	上海澳华	ACD-1	2 台	上海	0.25	0.5
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(胃镜)		上海澳华	UHD-GT300T	10 条	上海	19.6	196
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(肠镜)		上海澳华	UHD-CL300I	6 条	上海	19	114

总金额	¥3,388,000.00 元（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，除非另有特别说明，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：

- （1）货物主体和配件、备品备件、硬件软件、包装、专用工具的费用；
- （2）安装/调试/检验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；
- （3）进出口手续费用（如有）；
- （4）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、保险费用等。

除非另有明确约定，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以上价款不因劳务、市场设备价格、政策变化而调整。

设备配置：见附件 1。

设备保修内容：见附件 2。

二、交付与验收

2.1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，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，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，交付使用。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，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两年。

2.2 质量

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、质量及其他方面要求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。

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：

- （1）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，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。
- （2）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。
- （3）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。

多项标准不一致的，按最高的标准执行；虽有上述标准，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，应

按特别要求执行。

2.3 配套材料

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：原厂出厂证明、产品合格证书、保修单、使用与维护说明书（中文版）、设备物料清单、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。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，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。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。

2.4 验收

2.4.1 开箱检验

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，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、型号、数量进行开箱检验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。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。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、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、文件资料等有缺、错、损坏的，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。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，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。

2.4.2 交付后保管

2.4.2.1 如乙方提前到货，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，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。如甲方接收设备，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，不承担设备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

2.4.2.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（即“正式交付”）之前，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、损坏、失窃的，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4.3 安装

2.4.3.1 安装前准备

（1）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、管线预埋图、安装图纸、

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。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，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、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。

(2)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，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，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。

(3)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，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、备案工作，甲方应当积极配合。报批、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如为工程配套设备，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、安装相关的管道、电缆。

2.4.3.2 安装调试

(1)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。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违法违规事件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。

(2)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、工资的支付，住宿、膳食及运输等安排。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，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，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。

(3)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、整理、归档，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。

(4)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，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。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，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在合同期间内，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。

(5)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，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安装结束后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。

安装调试结束前，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，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。

2.4.4 验收

2.4.4.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。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。

2.4.4.2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。

2.4.4.3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，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。若未通知甲方验收，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，无论验收结果如何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4.4.4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、检验的，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、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。甲、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、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、检验。验收、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4.4.5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，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拒绝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，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2.4.4.6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，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。

2.4.4.7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，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.4.5 质量责任

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：

(1) 拒绝收货，要求乙方重新发货。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,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,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还给甲方, 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三、违约责任: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10% 作为赔偿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, 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五赔付, 直至货到之日为止。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。

四、技术服务: 设备安装完毕后,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, 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, 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。

五、售后服务: 1、设备保修 5 年 (含零配件), 终身维护, 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; 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% (含) 以上。设备保修期内, 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; 2、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, 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, 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, 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 作为赔付, 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; 3、维修备件送达期限: 国内不超过 7 天, 国外不超过 14 天。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.5% 作为赔付 (运输、海关清关、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); 4、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、保障整机性能完好, 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, 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,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 作为赔付, 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。

六、付款方式: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, 甲方支付 100% 货款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，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、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，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（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）。

八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签订地：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瑞源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 日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 日

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附件 1:

上海 澳华 AQ-300N 内镜主机（含水泵、气泵）配置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	上海澳华	AQ-300N	上海	1	台	
2	内窥镜 LED 冷光源	上海澳华	AQL-300L	上海	1	台	
3	专用仪器台车	上海澳华	AET-S1	上海	1	台	
4	医用监视器	上海澳华	S320P	上海	1	台	
5	内窥镜送水泵	上海澳华	AFP-1 型	上海	1	台	
6	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	上海澳华	ACD-1	上海	1	台	

备注：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科室负责人签字:

审核人签字:

公司盖章:

科室盖章:

盖章:

上海 澳华 UHD-GT300T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配置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	上海澳华	UHD-GT300T	上海	1	条	

备注：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张

科室负责人签字：门子

审核人签字：李

公司盖章：

科室盖章：

盖章：

上海 澳华 UHD-CL300I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配置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	上海澳华	UHD-CL300I	上海	1	条	

备注：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张

科室负责人签字：Jing

审核人签字：李

公司盖章：

科室盖章：

盖章：

附件 2:

售后服务承诺书

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（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、内窥镜 LED 冷光源、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、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、内窥镜送水泵、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），我方做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设备整机原厂质保 五 年（含零配件），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，确保开机率为 95%（含）以上。设备保修期内，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。
- 2、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（包含耗材），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，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。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，包括设备清洁、性能测试及校准、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，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，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，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、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，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。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，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、运行状态检查、并提供巡检记录。
- 3、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、零备件更换等服务。
- 4、现场维修：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，无限次现场维修，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，20 分钟内电话响应，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，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。如需外地专家支持，4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，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，提供备用机，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。
- 5、零备件更换：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，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。
- 6、质保期满后，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，并

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。

7、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，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。

8、培训计划

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，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，提供详细培训记录。

8.1 培训内容：

- (1) 设备的使用方法 (6 学时)
- (2) 设备的保养方法 (4 学时)
- (3) 设备的注意事项 (6 学时)
- (4) 器械的清洗及保养； (4 学时)
- (5) 对常见故障问题进行解答 (4 学时)

8.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配备

序号	姓名	电话	职位
1	张世国	15137242099	厂家驻郑州华中售后总监
2	李云鹏	15637255086	厂家售后项目经理（常驻郑州）
3	杨翼飞	15538131299	厂家售后工程师（常驻郑州）
4	李振伟	15395238188	厂家售后工程师（常驻郑州）

提供厂家工程师对用户指定 3 人以上进行为期 3 天的技术培训，具体视情况而定，直至客户满意为准。

8.3 操作人员

8.3.1 基本操作培训

8.3.1.1 培训内容:

(1) 功能按键的操作培训;

(2) 保养方法。

8.3.1.2 培训计划: 使用户指定操作者了解仪器的各项基本功能, 学会各功能按键的正常操作, 以及基本的仪器维护方法。

8.3.1.3 培训方案: 由具备培训资质的工程师给用户提供操作培训;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。

8.3.1.4 考核办法: 以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者进行功能按键的操作考核, 流畅使用方可。

8.3.2 临床应用培训

8.3.2.1 培训内容:

为了发挥仪器的最大临床应用效果, 一般在仪器安装后 1-3 周内进行临床操作培训。

8.3.2.2 培训计划:

(1) 培训时间: 和用户商定具体培训日期和重点内容, 一般现场培训的时间为三天以内, 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(2) 由澳华厂家市场部对用户指定人员现场进行操作使用的整体讲解后, 再分别由工程师给实际使用的临床医师跟台培训, 现场指导使用, 至少 1 周时间, 以客户满意为准。

8.3.2.3 培训方案:

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后, 收集用户试用后反馈的问题, 从共性问题入手, 制定安排培训的重点内容, 依次为客户解决使用中的困惑,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。

8.3.2.4 考核办法: 所有参加培训人员签字确认可以独立熟练使用设备的证明涵为准。

8.4 维修人员

8.4.1 培训内容:

现场对用户指定人员进行维修培训。

8.4.2 培训计划:

8.4.2.1 现场培训时间: 和用户商定具体培训日期和重点内容, 一般安装调试当日进行。

8.4.2.2 由澳华厂家工程师对用户指定维修人员现场进行维修技能讲解,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维修技能为止。

8.4.3 培训方案:

在安装调试设备的实际过程, 以设备的说明书、使用手册等为依托, 对用户制定的维修人员进行培训, 日常工作中也支持通过微信、电话等联系方式视频指导。

8.4.4 考核办法:

所有参加维修人员签字确认培训完成进行考核。提供详细培训记录。

生产厂家 (签章):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

联系人: 程大鹏

联系方式: 15638878277